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主管機關依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認有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法院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九、主管機關依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認有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間或變更保護令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法院為延長及變更保護令之聲請。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僅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爰修正本點。 二、主管機關認處遇計畫有變更內容或縮短期間之必要者，允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通知當事人、被害人、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當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通常、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而認有變更處遇計畫內容之必要時，自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以當事人之地位向法院提出變更保護令之聲請，併予敘明。

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　主管機關依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認有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法院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